

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希望将来的乍得圆桌会议均以加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为目的；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和食物方面的需要；

6. 请曾积极参与 1991 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参加定于 1992 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个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2.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接壤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sup>66</sup>

重申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 16/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9 (e) 段，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南非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

意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存在使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形恶化，

认识到南非的积极发展，包括就一部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开始谈判的前景，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571 (1985) 号和 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 (1986) 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

3. 深切关注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继续存在；

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来应付上述后果；

5. 欢迎南非境内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署全国《和平协定》，其有效实施将加强南非境内的和平前景；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为克服其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同时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给予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适当援助，使它们能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最后也参与其中；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3.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